

#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原股交〔2026〕33号

##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账户业务指引(2026年修订)》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账户业务指引(2026年修订)》(ZYGJ-3-2026033/DJ)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账户业务指引(2026年修订)(ZYGJ-3-2026033/DJ)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综合管理部

2026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账户业务指引(2026年修订)**  
(ZYGJ-3-2026033/DJ)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投资者账户业务办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及《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证券账户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投资者及相关业务主体在中心办理账户开立、变更、查询、注销等账户业务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投资者账户业务实行申报制。中心根据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以下统称为“申请人”）的申请办理账户业务。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账户业务原则上需本人办理，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可以委托代办，须提交授权手续。

**第五条** 投资者可在中心柜台现场办理账户业务，也可通过中心网站线上办理账户业务。

投资者通过网站登录本人账户进行的操作均视作本人所为。线上办理的账户业务，资料原则上以系统留存的电子资料为准，中心不再留存纸质资料。

## 第二章 账户开立

### 第一节 开户资料

**第六条** 第一类投资者申请在中心开立账户，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二）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文件；
- （三）中心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其适当性证明文件为该机构的批准设立文件、依法备案或登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机构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许可证、备案证明文件。

**第八条**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或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申请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由该产品、计划或基金的相关管理主体出具其适当性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产品、计划或基

金的设立、备案或公示文件。

**第九条** 依法设立的其他一般法人或者组织申请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需提交该机构最近 1 年任意 1 个月月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适当性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第十条** 自然人申请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其适当性文件包括以下两项：

（一）最近 1 个月内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均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证明文件；

（二）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证明文件，或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除合格投资者之外的第一类投资者申请在中心开立账户，其适当性文件为该投资者符合相应豁免情形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决策文件及股权分配方案，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挂牌前已持有证券的证明文件，投资者因继承、赠与、司法裁决等获得证券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第二类投资者申请在中心开立账户，可免于提交适当性证明文件。

如第二类投资者申请认定为第一类投资者，应按照本指引规定提交相应的适当性证明文件。

## 第二节 开户方式及流程

**第十三条** 中心为投资者提供现场开户、线上开户、信息导入开户三种开户方式。

**第十四条** 现场开户是指符合开户条件的投资者携相关证明文件前往中心柜台申请开立账户。

**第十五条** 现场开户一般包括资质核查、风险测评、投资者教育、填写开户申请表并签署协议、系统开户等流程。

**第十六条** 资质核查包括投资者身份核查和适当性核查两项内容。

第二类投资者可免于适当性核查，仅需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进行身份核查。

**第十七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均须完成风险测评。中心仅对测评结果属于积极型或稳健型的投资者开立账户。其他投资者申请升级为合格投资者时，应更新风险测评。

**第十八条** 中心应向投资者揭示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投资风险，指导其阅读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服务协议等文件，进行投资者教育。

**第十九条** 投资者对相关风险揭示、投资者服务协议等无异议的，中心指导其填写投资者开户申请表、签署投资者服务协议。

**第二十条** 开户资料填写并签署完毕后，中心为投资者开立账户。

**第二十一条** 线上开户包括客户认证和合格投资者升级两个步骤。投资者完成客户认证后即第二类投资者，升级为合格投资者后即第一类投资者。

上述两个步骤可合并进行，也可逐步操作。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客户认证，应录入相关账户信息、在线阅读并承诺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服务协议等文件，按照申请页面要求完成双录，并上传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合格投资者升级，应在线填写风险测评问卷、上传适当性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线上开户经中心审核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信息导入开户仅适用于因证券登记业务需开立账户的情形，包括证券初始登记、过户登记、增资扩股登记、打包户股权移出登记。

**第二十六条** 信息导入开户由中心根据相关主体的证券登记业务申请进行办理，无需投资者另行申请。

**第二十七条** 通过信息导入开立的账户，投资者应在首次登录线上账户时完善账户信息。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参与中心证券投资前，应将其在中心开立的资金账户与结算银行建立绑定关系。

### **第三章 账户变更**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下列信息有误或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办理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 (一)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 (二)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
- (三)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

(四)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住所信息等联系信息;

(五) 中心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条** 投资者通过柜台办理账户变更业务, 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二) 账户业务申请表;

(三) 中心要求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账户查询及证明**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可通过中心查询账户信息、证券持仓或证券变更信息。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柜台查询本人账户相关信息的, 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二) 账户业务申请表;

(三) 中心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亡故, 其继承人申请查询该投资者的账户信息, 应向中心提交死亡证明书、申请人与投资者继承关系证明文件等。

**第三十四条** 法人股东因合并、分立及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 清算组、债权债务承继人或法人原出资人申请查询该投资者账户信息的, 应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等。

**第三十五条** 律师因诉讼等事项需查询投资者账户信息的，应持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出具的调查令、律所出具的介绍信等文件到中心柜台办理。

## **第五章 账户注销**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申请注销账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账户持有余额为零，即证券账户无持仓证券且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为零；

（二）不存在与该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申请注销账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二）账户业务申请表；

（三）中心要求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对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对于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其他法定资格文件等。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所称双录是指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通过录音录像设备对业务办理的相关事项进行记录。

**第四十条** 本指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原股权交易

中心投资者开户指引（2021年修订）》（中原股交〔2021〕8号）同时废止。